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栋、臧雅琴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3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05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6.6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直接或间接通过对被投资企业(即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企业的投资效益，创造投资回报。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栋、臧雅琴共同签署《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3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055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16.66%。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5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___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特力新”)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594MA1MLEBQ42_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2365
备案时间	2016-07-2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哲
成立日期	2016-05-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号楼24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5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卫哲持股60%，宋海龙持股4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苏州维特力新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苏州维特力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苏州维特力新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冯栋

姓名	冯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2、臧雅琴

姓名	臧雅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33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范围	直接或间接通过对被投资企业(即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暂定，以工商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5	16.66
3	冯栋	有限合伙人	2,110	33.33
4	臧雅琴	有限合伙人	3,165	49.99
合计			6,331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于被投资企业，并由普通合伙人基于本协议的约定相应做出决策/签署相关文件。

如果普通合伙人出于法律、税务、监管或其他原因善意地决定通过其他投资结构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通过另一合伙企业或其他投资载体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间接投资。

普通合伙人将在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尽力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其所分摊的管理费总额为其项目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五；普通合伙人有权从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和/或可分配资金中扣除其所承担的管理费，并于投资项目相关交易文件签署完成之日后的合理时间内和/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时点由合伙企业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管理人。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4、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普通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进行分配。如合伙企业自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有限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初步划分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就合伙企业的可转债投资中未选择转股或未能转股的部分(如有)，普通合伙人可选择将该部分作为未使用出资额进行分配，或继续用作被投资企业的项目投资。

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和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不包括违约合伙人的赔偿金)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来源按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初步划分(如无法区分，则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项目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届时的项目投资成本；

(2)其次，门槛收益。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向该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载明的付款到期日起至该分配时点为止(仅为示意之目的，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金额为A)；

(3)然后，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仅为示意之目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为B，B=(A+B)*20%，即B=25%*A)；

(4)最后，80/20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4)段所得分配称为“附带收益”)。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将对国内知名线下欢聚空间品牌运营企业“星聚会”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实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投资。

3、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4、退出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的投资设立，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栋、臧雅琴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3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055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6.66%。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二) 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 出资安排

管理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要求每一有限合伙人按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出资。管理人一般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该等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中指定的账户。

(四) 履行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至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止，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权益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可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五) 违约责任

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六)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七)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伙协议有利于帮助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优质标的，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激励对象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离岗待退、退休等情形，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22,4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422,400	7,422,400	2026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截至2026年5月30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数，2025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于8%，且2025年氢氧化锂产量不低于1万吨；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注：“油气业务权益产量”、“氢氧化锂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油气业务权益产量、氢氧化锂产量为准；“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对除涉及个人层面异动情形之外的其他首次授予的1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4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异动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离岗待退、退休等情形，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76,0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22,400股，共涉及129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22,400股，涉及129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12,032,73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1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22,4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91,931,751股变更为1,984,509,35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5,135	0.98	-7,422,400	12,032,735	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476,616	99.02	0	1,972,476,616	99.39
总股本	1,991,931,751	100.00	-7,422,400	1,984,509,351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600(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东门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800万元，并由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行东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履约担保、信用证、保证金、诉讼财产保全等而提供的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30,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悦融投资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全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84121J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4号信利康大厦5H093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4.48	8,467.24
	负债总额	54,699.27	52,757.62
	归母净资产	-41,518.83	-41,771.34
	营业收入	12,914.44	3,428.66
	归母净利润	-3,267.34	-310.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保证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悦融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悦融投资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98%，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福华尚纬，股票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6月12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6月12日起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派”)	4,200万元	4,715.5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34,908.3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成都欧派的经营发展需求，近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了保证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与成都欧派《授信协议》的履行，确保双方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为成都欧派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等值人民币4,2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都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耀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3M4623MRM54P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494.67	189,022.91
	负债总额	133,805.88	132,369.45
	资产净额	59,688.79	56,653.46
	营业收入	133,634.70	15,286.31
	净利润	5,169.48	-3,035.3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200万元

5.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成都欧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成都欧派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成都欧派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成都欧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测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4,9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4,9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成都欧派营业